

建安区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字〔2019〕73 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谈判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建安政采竞字〔2019〕73号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的委托，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字〔2019〕73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谈判文件

（五）预算金额：

一标预算金额：260400.00元，最高限价：260400.00元。

包含124部警务辅助人员采集系统的配套移动终端服务、相应数量的通信资费套餐服务、附加通信服务、配套移动终端定制开发服务、应急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期为30个月，投标报价包含124套移动终端定制服务及30个月通讯服务费，并为其开通新号码。

二标预算金额：260400.00元，最高限价：260400.00元。

包含124部警务辅助人员采集系统的配套移动终端服务、相应数量的通信资费套餐服务、附加通信服务、配套移动终端定制开发服务、应急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期为30个月，投标报价包含124套移动终端定制服务及30个月通讯服务费，并为其开通新号码。

三标预算金额：258300.00元，最高限价：258300.00元。

包含123部警务辅助人员采集系统的配套移动终端服务、相应数量的通信资费套餐服务、附加通信服务、配套移动终端定制开发服务、应急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期为30个月，投标报价包含123套移动终端定制服务及30个月通讯服务费，并为其开通新号码。

（六）移动终端交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后5日历天内完成配套移动终端服务供货、调试，投入使用。

(七) 服务周期：30 个月。

(八) 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 分包：不允许。

(十)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为电信基础业务运营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截图)；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谈判地点：

(一)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北 4 楼开标三室（4163 室）。

(二)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地点: 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北4楼评标三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2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电子备份文件2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前递交。

七、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 孙宏涛 1863746367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寇钰 18839978877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2019年8月8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 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

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如需提供），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为依据评审。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说明

一、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谈判文件要求，都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谈判文件中带“★”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适应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新要求，按照省厅一村一警智能平台推广应用工作会的要求和部署。经局党委研究采购辅警通智能手机终端并配发给我局社区警务辅警 371 人，用于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本次采购内容即为辅警人员配备移动警务终端及通信套餐服务。

★2.1 本次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采购服务包括：

一标预算金额：260400.00 元，最高限价：260400.00 元。

包含 124 部警务辅助人员采集系统的配套移动终端服务、相应数量的通信资费套餐服务、附加通信服务、配套移动终端定制开发服务、应急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期为 30 个月，投标报价包含 124 套移动终端定制服务及 30 个月通讯服务费，并为其开通新号码。

二标预算金额：260400.00 元，最高限价：260400.00 元。

包含 124 部警务辅助人员采集系统的配套移动终端服务、相应数量的通信资费套餐服务、附加通信服务、配套移动终端定制开发服务、应急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期为 30 个月，投标报价包含 124 套移动终端定制服务及 30 个月通讯服务费，并为其开通新号码。

三标预算金额：258300.00 元，最高限价：258300.00 元。

包含 123 部警务辅助人员采集系统的配套移动终端服务、相应数量的通信资费套餐服务、附加通信服务、配套移动终端定制开发服务、应急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期为 30 个月，投标报价包含 123 套移动终端定制服务及 30 个月通讯服务费，并为其开通新号码。

★2.2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需求（一标、二标、三标需求标准统一）

操作系统
★支持安全操作系统，最新 Android 版本操作系统。

安全认证	
★符合公安部门现行安全检测规定标准。支持安全加固单移动警务系统，支持 NFC。	
屏幕	
触摸屏类型	电容屏，多点触控
主屏尺寸	≥6.2 英寸
主屏材质	TFT 材质
主屏分辨率	≥1520x720 像素
屏幕像素密度	≥270ppi
网络	
★网络制式及频段	4G网络 4G:移动(TD-LTE)4G:联通(FDD-LTE)4G:电信(FDD-LTE) 4G:联通(TD-LTE) 网络频率(4G): FDD:B1/3/5/7/8 ;TDD:B34/38/39/40/41 (100M) ;
SIM 卡	单卡，Nano SIM 卡
硬件	
核心数	≥8 核
CPU 频率	最高频率≥1.3GHz
RAM 容量	≥4GB
ROM 容量	≥64GB
电池类型	不可拆卸式电池
电池容量	≥3000mAh (典型值)
指纹传感器	支持
★NFC	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	支持
摄像头	
摄像头类型	CMOS
后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2.3通信资费套餐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全天候、全覆盖的配套通信资费套餐服务。具体通信资费套餐要求如下：

套餐项目	服务要求
★语音通讯国内主叫分钟数	≥500 分钟/月；国内接听免费；短号互拨不少于 500 分钟

	免费时间。
★全国通用 4G 上网流量	≥10G/月（超出部分，限速不限量）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服务要求：

配套移动终端定制开发服务要求能够提供终端底层系统管理权限，可以提供开机画面定制、应用软件控制、病毒黑客防攻击等安全策略的定制化技术服务。在安全系统中定制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1、中标后为招标人通过免费开卡服务。

1、不预装与公安工作无关的应用，仅预装基础工具及公安业务应用和 MDM 客户端，预装的应用不可卸载/停用。

2、关闭 USB/OTG 等有线连接，USB 口仅充电。

3、不可 root、刷机。

4、公安专用开关机界面。

5、主屏应用图标定制。

6、安全区强制密码，指纹或密码。

7、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配套移动终端定制开发技术开发实力，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二次开发技术支持。

8、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9、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终端维保服务，因终端质量问题造成的终端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予以免费更换，故障终端送修后（以快递方式送修，按照快递到达时间为准）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终端，并在 48 小时内修理完毕，免费为所有终端提供一年碎屏险。

10、服务成果验收：交货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1、质量保证期：30个月（终端质保期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12、服务保障：

（1）中标人应视采购人为重要集团客户，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并为招标人提供各类业务的预约、咨询、建议等延伸服务；

（2）中标人应为招标人单独设置针对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组建专门团队，专门负责招标人移动警务项目配套终端服务的组织、沟通、联络和配发，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的上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通信问题；

（3）招标人优先享受中标人为客户提供的通信服务。招标人的每一位入网成员享受中标人 VIP 用

户的所有权利；

（4）供应商有义务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信号欠佳的区域，及时提供基站建设或优化措施，并于 24 小时内响应，一般应当在 5 日内完成优化，完成后一周内反馈结果；

（5）供货：中标人应在中标后5日历天内完成配套移动终端服务的供货。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若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供货，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培训，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7）投标人应在建安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维保能力，在合约期内提供终端维保服务，维修人员应具有三年以上维修工作经验。合约期内因终端质量问题造成的终端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应予以免费更换。

（8）合同期内如遇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案件等特殊事件，投标人应安排专门团队做好设备的值守保障维护工作。

（9）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次采购的中标价格、内容追加购买辅警移动警务终端及其服务。追加购买的，中标人应提供与本次投标型号一致的终端或不低于本次投标终端成本价的替代型号终端，替代型号终端需要通过采购人相关的安全检测和软件适配。

1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运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字〔2019〕73号 项目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项目地址：许昌市建安区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联系人：孙宏涛 1863746367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钰 18839978877
3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电信运营商可以提供其区县级或其以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
--	--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5	★预算金额	一标预算金额：260400.00 元，最高限价：260400.00 元。 二标预算金额：260400.00 元，最高限价：260400.00 元。 三标预算金额：258300.00 元，最高限价：258300.00 元。
6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7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8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9	★谈判有效期	6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0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19年8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1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及开启地点、谈判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北4楼开标三室(4163室)； 2、开启及谈判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北4楼评标三室
13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4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5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6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19	谈判小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行政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且不得超过2人。
22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3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 ☐ 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4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374-2771160，邮箱：hnjbgcg1@126.com。
25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6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响应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

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收取中标人：中标合同金额的1.5%。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谈判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

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10.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

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

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如需提供），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纸质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需提供）

17.3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需提供）

1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如需提供）

17.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需提供）

17.6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响应文件正本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如需提供）

17.7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

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如需提供）

18.2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2份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

19.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9.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相关人。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如需提供）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3.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及解密

23.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谈判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递交响应文件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集中采购机构引导下进行。
- b. 集中采购机构解密：集中采购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以人工方式进行。
- b.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交易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3.2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

24. 谈判小组组成

24.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谈判小组成员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谈判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长。

24.7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5.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8.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响应无效情形

- 28.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8.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 28.1.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8.1.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8.1.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8.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28.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8.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8.2.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要求）。
- 28.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4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 28.5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 2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9.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9.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0.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

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3.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

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4.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4.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 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项目编号		是否完工	是□ 否□
中标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大写： ¥		
招标人（采购人）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37. 因篇幅所限，本谈判文件优先列出以往采购活动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若有不详或未尽之处，以国家、部委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本次采购活动严格按照国家、部委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参考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电信运营商可以提供其区县级或其以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7 或者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7 或者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电信基础业务运营商。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进行承诺。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所有谈判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文件，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 (1- <u>2%</u>)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6%</u>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2、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 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三、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以实际发生的套餐数额为准，月租方式付款。具体支付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后规定为准）。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谈判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封面

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一/二/三标）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备份电子文件 2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起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谈判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建安区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厂家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